JUN152020_04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6797907 日期：2020年6月15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该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_____ _
NCE的资金合法来源，该NCE隶属于 !区域中心（该区域中心），一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区域中心。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EB-5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若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投资移民。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投资移民可直接将所需资金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NCE合作，而NCE则与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的具体投资项目相关联。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i)(4)(iii)。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1 区域中心是一个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证据，例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确定资本来源的文件。见8 C.F.R. § 204.6(i)(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在NCE中投资了500,000美元。3 根据2016年4月的商业计划，NCE寻求从35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17,500,000美元EB-5资金，用于贷款给 · I JCE。JCE计划使用EB-5资本和其他资金开发位于l I佛罗里达州的高端酒店度假村。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其父母I l女士和 先生赠与的2,700,000人民币（RMB），以及申请人拥有的不动产出售所得1,100,000人民币。记录显示，申请人的父母从2016年出售其不动产的所得中获得赠与资金。3,800,000人民币的赠与资金和出售所得于2017年6月存入申请人的I I银行账户。据申请人称，她随后将资金转给11名个人，以便将资金从人民币兑换为美元。美元资金存入以下账户：位于l l的I l：MO1 I银行账户172,040.55美元，I l女士I_J
银行账户190,000美元，以及申请人 银行账户190,898.13美元。随后，I I
美元资金被合并至申请人的! !银行账户，并作为其EB-5投资资金的一部分汇往NCE。

该主管发出了补件通知（RFE）和拟否决通知（NOID），特别指出“ 申请人未充分记录资金路径，将[该]申请人的资金追溯至NCE的托管账户 ”，因为记录缺乏位于l O O I的三个银行账户的文件证据。该主管要求申请人提供这三个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电汇收据，或任何其他可记录申请人投资资金至NCE完整路径的证据。在RFE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各种电汇收据、汇款申请和信函，显示资金从三个银行账户支出。申请人随后提供了O女士的_____----....银行对账单以及一封律师信函，说明属于 先生和申请人的另外两个银行账户位于I I，已超过两年，这两个账户的信息无法获得，因为获取这些信息需要实地请求和检索。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裁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j'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t)(2)。

在全面审查记录后，该主管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供.__ _____ _.银行的书面声明，说明 先生和申请人账户的记录无法获得，或申请人已按照8 C.F.R. § 103.2(b)(2)(ii)的要求多次善意尝试获取文件。该主管否决了申请，认定记录缺乏足够证据证明 先生或申请人收到并持有来自参与货币兑换的11名个人的美元汇款，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EB-5投资的合法来源或路径。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资金合法来源的额外证据，这些证据她未向该主管提交。

申请人现于上诉中提供 先生和申请人位于I I的I I银行的银行对账单和转账通知，并主张这些文件确立了申请人寻求利益的资格。尽管这些新文件已向该主管要求提供，申请人主张记录中已有的证据已确立存入三个银行账户的兑换资金的合法来源和路径，这些资金随后在申请人的f:: I I银行账户 id I中合并，然后转往NCE。记录包含对外汇款表格，显示参与货币兑换的11名个人将美元资金汇至包含I 女士和申请人在l I的银行账户。申请人后来提供了I__J女士的 银行账户对账单以及对外汇款表格和申请，显示I 女士和 先生将美元资金汇至申请人的! I银行账户，随后转往NCE。这些文件佐证了申请人的主张，即兑换资金的合法路径和来源已通过优势证据充分确立。

在此，该主管未质疑申请人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而是对申请人未能提供 先生和申请人的.__ _____ ~银行账户对账单提出异议。然而，该主管未在记录中发现任何可能对位于l ~的三个银行账户的进出交易产生疑问的异常情况。记录显示，美元资金汇给 先生、I l女士和申请人，并在这些账户中短暂持有，然后合并并转往NCE。申请人提供了汇款申请和转账表格，显示美元资金在转往NCE之前仅在这些账户中短暂持有，且未表明在转往NCE之前这些账户中保留了任何未记录来源的资金。在没有任何关于三个银行账户资金来源的负面考量情况下，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足以通过优势证据确立，申请人充分记录了在投资于NCE之前转给 先生、 女士和申请人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和路径。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对新商业企业投资的合法来源和路径。因此，她已证明符合移民投资者类别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已履行。

裁定：上诉获支持。